**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项目编号：ZDYRFY-2017008**

**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小写）： 1%（承销费费率限价）**

 **（大写）： 百分之壹 （承销费费率限价）**

**招 标 人：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负责人 ：**

 **审核人 ：**

 **编制人 ： 刘工**

**编制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_Toc475089539)** [1](#_Toc475089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75089540)** [3](#_Toc4750895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_Toc475089541)** [12](#_Toc47508954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_Toc475089542)** [16](#_Toc475089542)

**[第五章 合同协议](#_Toc475089543)** [18](#_Toc4750895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5089544)** [19](#_Toc4750895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已获批准，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1 项目名称：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1.2 项目编号：ZDYRFY-2017008

 1.3 招标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此次拟准备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3年。

 2.2 招标范围：**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主承销商**

 3.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发行方案建议：对本次公司债发行规模、期限结构、预计发行利率、关键条款等方案内容提出建议，并提出工作日程安排；

 2）文件准备：统筹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准备，发表核查意见，按照监管要求提交本次项目相关文件及材料；

 3）监管沟通：负责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审核，组织回复监管机构反馈意见；

 4）发行及上市：根据市场情况建议发行窗口、确定利率区间、明确承销方式，进行簿记建档并办理后续登记托管、上市手续及提供债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和持续信息披露等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证券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3.3投标人债券承销及固定收益业务没有处于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
 3.4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两年内，投标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运营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在债券发行及交易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近一年未出现监管降级或因涉嫌违法活动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的情形。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可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发售费每标段8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1小时内到投标文件递交处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并领取收据，未提交收据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5.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ct.org.cn

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姚经理、王经理

电 话： 0558-3920609、0558-3920618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8900588236

电子邮件：1770728887@qq.com

 2017年 2 月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项目名称 |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
| 1.1.3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联 系 人：姚经理、王经理电 话：0558-3920609 0558-3920618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8900588236 电子邮件：1770728887@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此次拟准备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3年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合法经营的证券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3投标人债券承销及固定收益业务没有处于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4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两年内，投标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运营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在债券发行及交易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近一年未出现监管降级或因涉嫌违法活动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的情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招标文件发放 | 投标人自行从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 1770728887@qq.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未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回答。 |
| 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上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2 |  报价上限 | 本次投标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承销费费率限价） 1%。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帐户名称：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账户号：2080 1010 2100 0438 463备注：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账户办理，并确保在此项目约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小时前到账。**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转账凭证原件。**
 |
| 3.5.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份。 |
| 3.5.5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分别为：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5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集中密封或密封都可。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递交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13 时30至 14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阜阳市阜王路356号阜阳市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开标地点：阜阳市阜王路356号（原武警支队院内）阜阳市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
| 5.2.1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自行检查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进行。 |
| 5.2.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须单独提供一份。以上证明、证件均为原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 方式：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履约担保 | 担保形式：■现金 □保函 担保金额： 10万元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以上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公布 |
| 7.4 | 费用承担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承销费总额)为基数，按照阜阳市政府〔2013〕54号和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收取。2、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
| 8 | 报价组成 | **承销费费率报价（**承销费等于成功发行债券总额度乘以中标承销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项目申报及注册、**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服务、债券挂牌推荐等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以及国家规定的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含审计、评级、律师费） |
| 9 | 其他说明 | 中标单位如不能履行承诺，或在承诺期内，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申报材料不予受理或被退回次数合计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主承销商资格、终止本次合作。 |
| 10 | 质疑和投诉的处理 | 该项目非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由招标人负责处理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概述**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债券主承销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招标项目的规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7）被同一家公司控股且有参股关系的，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投标有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资格被取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自行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查询，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上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自行在阜阳市公共资源（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jyzx.fy.gov.cn）查询，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资格审查资料**

3.1.1投标文件份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包括以下内容：

（1）投 标 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原件）；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6）成功完成业绩一览表

（7）服务方案

（8）资格证明文件

（9)拟派本项目发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10)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等。

（2）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2本项目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3.2.3最终的承销费（承销佣金）结算以募资到位金额乘以中标承销费费率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留置并开具收据，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4.5构成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进行处理。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设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应按时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员和监察人员）等有关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承销费费率报价、发行利率区间、等投标函主要内容，并现场记录；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征询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可现场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出，如无异议，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8）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开标和评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开标和评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7.2 中标通知**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7.2.2招标人可在中标公示期满前到市检察院办理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如中标候选人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3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投诉**

9.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参与此次发行项目人员配备中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7、承诺中标后发行利率区间报价超过50bp的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9、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以上情形之外，不得否决投标。因不可预测情形需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慎重作出决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材料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承销费费率报价和发行利率区间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且经营范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税务登记证 |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  | 投标保证金 | 具有有效的转账凭证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但必须保证复印件关键内容清晰可见，否则因无法识别的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评标办法前附表2（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 企业实力（35分） | 业绩数量 | 满分15分 | 近二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二年，以发布核准发行批复时间为准）内完成过10亿元及以上公司债券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3分；**公开发行的须提供证监会官网核准发行批复文件（或该网站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私募发行的须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符合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平均发行利率（同期限，信用级别AA） | 满分15分 | 所提供有效业绩数量范围内，计算指数化平均实际发行利率。所有投标人中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最低的为评标基础值a，得15分；其它投标人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与评标基础值a相比，每高20bp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1bp=0.01%;**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 ∑(单项业绩发行总额\*发行利率）/ ∑(单项业绩发行总额）；****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得分=15-1\*（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a)/0.2%；结果保留3位小数。****投标人还须提供发行人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文件复印件（或发行人网站公告截图）胶装在投标文件。（与拟发债券期限相同，发行人主体为AA的）** |
| 企业净资产规模 | 满分5分 | 投标人的净资产规模最大的为评标基础值b；投标人的净资产规模得分=5\*投标人的净资产规模/b结果保留3为小数；提供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
| 投标报价（65分） | 承销费费率报价（不含审计、评级、律师费） | 满分30分 | 有效承销费费率报价为不高于等于承销费费率报价限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价的承销费费率报价；有效承销费费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础值c；有效承销费费率报价最高为评标基础值d；有效承销费费率报价得分=（d-有效承销费费率报价）/（d-c）\*30；结果保留3位小数。 |
| 发行利率区间 | 满分35分 | 按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发行利率区间中间值的平均值为评分基准值，得满分35分，每高于平均值0.1%（投标人所报发行利率区间中间值-基准值）扣1分，每低于平均值0.1%扣0.5分（得分保留3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扣完为止。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但必须保证复印件关键内容清晰可见，否则因无法识别的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1. 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条款》所列内容。

1.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阶段。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3综合评审

按招标文件规定评审

4.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人的投标承销费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时，在招标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评审内容**

5.1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详细评审

5.2.1综合评审

进入本阶段评审。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4.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6.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阜阳市政府投融资平台，此次承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委托一家主承销商进行运作。

1. 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债券发行人 |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债券性质 | 公司债券 |
| 债券发行规模 | 15亿元人民币 |
| 债券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方式 |
| 债券期限 | 3年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发行方式 | 非公开发行 |

 三、服务要求

主承销商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企业进行报批，完成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公司债券，并承担承销团佣金;

 2、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发行方案建议：对本次公司债发行规模、期限结构、预计发行利率、关键条款等方案内容提出建议，并提出工作日程安排；

 2）文件准备：统筹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及准备，发表核查意见，按照监管要求提交本次项目相关文件及材料；

 3）监管沟通：负责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审核，组织回复监管机构反馈意见；

 4）发行及上市：根据市场情况建议发行窗口、确定利率区间、明确承销方式，进行簿记建档并办理后续登记托管、上市手续及提供债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和持续信息披露等服务。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选聘有助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4、代理发行人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5、代理或协助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法进行交易。

四、报价要求：

1、承销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承销费费率报价限价（招标控制价）；

2、所报发行利率区间不得超过50bp；

五、其它要求：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需要组织副主承销商。承销商承销公司债券，要求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2、主承销商和其组织的副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应当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2）代理或者协助发行人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代理或者协助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进行公司债券交易。

（4）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督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中标后如不能履行承诺，或在承诺期内，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批准，如果材料不予受理或被退回次数合计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主承销商资格、终止本次合作。

4、实际发行利率要求：保证中标后实际发行利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所报的发行利率区间上限，否则每超过上限10bp,扣30万元（不足部分四舍五入）承销费，扣完为止。

5、证券业从业人员须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或学历、专业证书等。

五、支付方式

在发行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收到公司债券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由主承销商直接从发行款项中扣除。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具体以协商合同协议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情况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小写） % （大写）进行承销费费率报价，发行利率区间为（小写） % -% （大写） 。并按合同约定及承诺履行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在 年 月 日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格借用、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单位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单位若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6、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两年内，投标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运营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在债券发行及交易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近一年未出现监管降级或因涉嫌违法活动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的情形。在债券承销及固定收益业务没有处于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取消或暂停业务的状态；
 7、我单位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方案说明一览表**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方案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发行人名称 |  | 发行规模(亿元) |  | 债券期限 |  | 债券利率区间 |  |
| 债券形式 |  | 承销方式 |  | 副主承销商 |  | 承销团 |  |
| 发行方案报批期限（工作日） |  | 承销期限（工作日） |  | 证券营业网点（家）--可单独制表描述 |  |
|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方案介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承销发行方案，并至少包含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评标因素，如（1）工作职责，（2）人员安排，（3）工作安排，（4）债券期限，（5）发行方案报批期限，（6）承诺批复额度，（7）承销期限等，（8）销售、推广能力，（9）创新能力，（10）根据项目特点，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此表如不够使用，投标人可自行编辑使用。

**附件3、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范围表**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范围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和范围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此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范围表系指投标人承担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所有环节内容，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选择把投标人所承担的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服务内容划分为若干子项内容进行米阿术描述。投标人如果认为没有必要，也可以不填写此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

**5.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可以证明本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6.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简称 | 发行企业 | 发行规模（亿元） | 利率 | 发行起始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 |  | 说明：投标人计算的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评审时以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为准。指数化平均发行利率= ∑(单项成功业绩发行总额\*实际发行利率）/ ∑ (单项成功业绩发行总额）； |

注：详见评审表格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发行方案（详细叙述）**

**格式自拟，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承销发行方案，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工作职责，（2）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及人员专业资格和工作经验等情况（3）工作安排，（4）债券期限，（5）发行方案报批期限，（6）承诺批复额度，（7）承销期限等，（8）销售、推广能力，（9）创新能力，（10）服务条款承诺提供信息披露、兑付等其他后续咨询服务内容（11）根据项目特点，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附表、拟派本项目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职称 | 本次具体负责分项 | 参与项目经历 | 在本项目管理或担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及综合评审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9.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  |
| --- |
| 项目名称：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项目编号：**ZDYRFY-2017008** 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招标文件，我们确认。招标人：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经理、王经理电 话：0558-3920609 0558-3920618 （单位盖章） 2017 年2 月23日  |
| 招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900588236  （单位盖章） 2017 年 2月 23日 |